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與均和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均和控股訂立不具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項建議將會透過一連串的交易而實行的戰略性合作。下文載列協議方之間的合作框架的主要方針，惟須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均和控股於本公司之建議權益投資

均和控股擬通過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或收購本公司的現有股份的方式，於本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ii) 建議由均和控股對金港源之管理

利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港源的交易平台，本公司建議委託均和控股管理及經營金港源所從事的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協議方擬協商及同意(其中包括)有關經營及管理金港源所涉及的管理費，利潤保證及利潤分享之各項安排。

(iii) 建議本公司與均和控股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建議在上海與均和控股成立多間合資公司以經營不同的業務，包括主要為一間經營商品貿易的貿易合資公司，有關的商品包括有色金屬、貴金屬及化工原料；其次為一間經營保理業務的保理合資公司，以及一間融資租賃合資公司，有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

本公司及均和控股擬分別為建立合資公司作股本出資，而各合資實體的純利將會按本公司及均和控股所持各合資實體的股權之比例分派予本公司及均和控股。在此等合資公司能夠成立的情況下，現擬把此等合資公司設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和控股將持有各合資公司的少數股權，並將參與各合資公司的管理和經營。

本公司謹此鄭重聲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只載列協議方對本公司與均和控股的合作意向的框架。就此而言，建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均和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礦產品及金屬產品以及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金川集團為一間大型有色金屬礦業公司，專責採礦、選礦、冶煉、化工及進一步下游加工。

均和控股為均和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均和集團為一間在上海成立之綜合企業集團，在上海熾熱的投資環境及資金流量的支持下，經營不同的業務，包括：(i)有色金屬、貴金屬、能源產品（例如石油化工、木材紙漿、煤炭、礦產品及其他國際及本地貿易）的全球貿易；(ii)工業投資（例如製造及銷售航空設備及重型機械）；(iii)金融服務（例如融資租賃、保理、基金管理、網上財務及供應鏈金融）。均和集團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多次發出「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的榮譽，名列上海市民營企業一百強的第二位、在全國民營企業五百強排名榜上名列第三十九位，亦在二零一六年上海企業一百強排名榜上亦名列第二十三位。

本公司有意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業務，透過引入均和控股的專業管理技術及貿易專長，以建立本公司與均和控股的策略性夥伴關係。建議成立的商品貿易合營公司將有助本公司經過基本結構上的整合，充份利用均和集團的渠道、資金及資源，並與本公司進一步發展有關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業務的策略一致。另兩間建議成立的合資公司將會擴充本集團在保理及財務租賃方面的業務。由本公司與均和集團結盟的戰略夥伴關係將會建基於雙方的持續穩定發展及合作戰略，以求日後達到互利互惠的目的。

謹請留意，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而進行的合作再度發表公告。務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港源」	指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合資公司」	指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將在中國成立的貿易、保理及融資租賃合資公司
「均和集團」	指	上海均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均和控股之控股公司
「均和控股」	指	均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均和集團持有其約84.14%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均和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透過一連串交易實行策略性合作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金昌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陳得信先生及張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